

(2023)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

序号	地区	当年领取对象		当年新增对象					当年退出对象			
		人数合计	兑现资金 (万元)	人数	兑现资金 (万元)	新增原因			人数	退出原因		
						新领证	迁入	其他		到期	迁出	其他
合计	高仁乡	59	1.6025	5	0.12	5			4	3		
1	高仁村	15	0.445	1	0.03	1			2	2		
2	六顷地村	22	0.595	1	0.03	1			1	1		
3	八顷村	8	0.2275						1			1
4	东沙村	14	0.335	3	0.06	3						

填报单位负责人：常艳霞

填报人：陈玲

填报时间：2023年4月

注：1、此表由乡（镇、街道）填写，报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级、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各一份，乡（镇、街道）留档一份。
 2、当年领取对象合计数=上年度领取对象合计数+当年新增对象人数-当年退出对象人数。

2、当